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杨继学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0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 2007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重新调整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工程公司”）后，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水电工程公司所拥有的 17 家子公司的股权相应全额转入本公司。由于本公司在合并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水电工程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因此本次合并将上述股权转入视为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公司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将该 17 家子公司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本公司控股合并的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 12,784,332.22 元系下属公司三峡建设公司以前年度的管理费，由于该公司账务处理错误，重复确认了该笔费用，本次对其进行了调整，减少了其他应收款 12,784,332.22 元，减少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12,784,332.22 元。

### 2、存货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合并而并入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货中的商品房部分由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房地产公司期初存货中由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但未实现销售的房屋包含有未实现利润，本次对其进行了调整。共减少存货 13,720,774.11 元，减少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13,720,774.11 元。同时，公司将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7,855.46 元，增加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4,527,855.46 元。

### 3、长期股权投资

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合并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持有 1320 万股韶能股份股票，该公司原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现按新会计准则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53,760,000.00 元，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86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4,623,000.00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7,000.00 元。

#### 4、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原预计内退职工、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和下岗职工拟发生生活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经济补偿费等共计 20,360,224.70 元，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8,874.15 元，调减了母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13,641,350.55 元。根据国资委的审核，上述调整依据不足，本次将其全部冲回，减少了应付职工薪酬 20,360,224.70 元，减少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8,874.15 元，调增母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13,641,350.55 元，其中按 10% 的比例调增了盈余公积 1,364,135.06 元。

#### 5、负债科目重分类

根据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将负债的相关科目进行了重分类，将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属于职工薪酬的部分 587,545.67 元转入其他应付款，将其他应付款中属于应交税费性质的部分 874,481.01 元转入应交税费科目，将其他流动负债中属于往来性质的款项 5,050,091.16 元转入其他应付款。

#### 6、盈余公积

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有关规定，在首次执行日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母公司对期初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调整，冲减了长期股权投资中原已确认的损益调整 54,646,523.41 元，同时按 10% 的比例调减了盈余公积 5,464,652.34 元。

#### 7、少数股东权益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合并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将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合并时，确认了少数股东权益超额亏损 26,957,394.47 元，按新准则的要求，投资协议中对超额亏损分摊无约定的，少数股东不确认超额亏损。因此该公司增加了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26,957,394.47 元，减少了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26,957,394.47 元。

## 七、审议通过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截至 2007 年底，公司持有长江证券法人股 6743.0443 万股、长江电力法人股 3477 万股、交通银行法人股 200 万股、韶能股份法人股 1727 万股，原在长期投资科目核算。由于长江证券、长江电力、交通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韶能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四家公司的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新准则核算科目			原制度核算科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江证券	2,579,887,104.00	1,853,760,129.00	617,920,043.00	108,206,932.00
长江电力	677,667,300.00	465,821,321.55	155,047,330.59	56,798,647.86
交通银行	31,240,000.00	21,555,000.00	7,185,000.00	2,500,000.00
韶能股份	123,825,900.00	42,469,425.00	14,156,475.00	67,200,000.00
合计	3,412,620,304.00	2,383,605,875.55	794,308,848.59	2 34,705,579.86

由于上述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对公司业绩不产生影响。

##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620,044.09 元。根据公司章程，按 2007 年度母公

司实现净利润 23,385,100.90 元提取 10% 盈余公积 2,338,510.09 元，母公司 2007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1,046,590.8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70,806,114.31 元，扣除 2007 年 6 月份已分配的 2006 年度利润 42,063,999.40 元，200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9,788,705.72 元。

公司拟以 2007 年末股本总额 1,665,409,218.00 股计算，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2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199,849,106.16 元（其中，公司 2007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21,046,590.81 元，以前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78,802,515.35 元），其余 349,939,599.56 元结转下一年度。2007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2008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不包括食宿差旅费）。

由于公司吸收合并整体上市后扩大了审计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 2007 年支付给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120 万元（不包括食宿差旅费）。

#### **十一、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08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申请 2008 年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500 亿元，在额度内授权经理层实施。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有关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四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为控股 71.73% 的子公司机械船舶有限公司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为了弥补船舶建造期流动资金缺口，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2008 年借款额度 9400 万元，并为增加的借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注册地湖北省宜昌市樵湖二路 70 号，法定代表人彭景亮，经营范围为承包各类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安装、土石方挖填、各级公路工程和桥梁工程施工、港口与海岸工程的施工；经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润滑油、百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17 亿、负债总额 2.73 亿、净资产 1.44 亿。

2、为控股 55% 的子公司当阳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为了支持当阳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建设 48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公司在农行当阳支行 2.05 亿元配套建设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5 年。同时，该公司的另一个股东当阳市城堡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按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当阳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注册地湖北省当阳市，法定代表人潘德富，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该公司所投资的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9 亿、负债总额 0.51 亿、净资产 0.58 亿

3、为控股 60% 的子公司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全年到期借款总计为 2.55 亿元，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寺坪公司拟续贷上述借款共计 2.55 亿元，申请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寺坪公司以其资产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由于寺坪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保康县南关街 29 号，法定代表人冯新生，经营范围水力发电。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37 亿、负债总额 6.47 亿、净资产 0.89 亿。

4、为控股 51%的子公司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全年到期的借款总计为 0.74 亿元，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南河公司拟续贷上述借款共计 0.74 亿元，申请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南河公司以其资产进行反担保。

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保康县城关东街 134 号，法定代表人冯新生，经营范围水力发电。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74 亿、负债总额 1.08 亿、净资产 0.66 亿。

截至 2007 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43,220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6.63%。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满足整体上市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1）《会计核算暂行办法》；（2）《财务管理办法》；（3）《授权委托管理规定》；（4）《章程审查管理办法》；（5）《招标投标管理办法》；（6）《工程项目管理办法》；（7）《投资管理办法》；（8）《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暂行办法》；（9）《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4 万元/人年(税前), 按月发放, 应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以上标准从 2008 年开始执行。

以上议案一、二、三、八、九、十、十三、十五尚须提请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